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
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	家事調查官	周○恩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
正額	2	家事調查官	趙○瑜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
正額	3	家事調查官	余○芯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正額	4	家事調查官	簡○文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正額	5	家事調查官	陳○璉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
正額	6	家事調查官	陳○菁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正額	7	家事調查官	王○廷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
正額	8	家事調查官	倪○倫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正額	9	家事調查官	陳○如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正額	10	家事調查官	鍾○紜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依錄取人員住居地媒合適當法院進行實務訓練，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事。

備註：

1. 上開錄取人員指定於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至法官學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報到，開始實施未占缺專業訓練。
2. 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，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。
3. 專業訓練調訓事宜，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。